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债券代码:191593 转股代码: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人民币6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884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38,000元,占发行总额的99.9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为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93,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9日。

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人民币6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884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38,000元,占发行总额的99.9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减	变动后 (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6,181	0	23,196,18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784,017	2,884	294,786,905	
总股本	317,974,252	2,884	317,977,1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转股代码: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购买结构性存款2笔,期限分别为90天、91天。

●赎回的授权情况: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会议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司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本金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	FGC20201613/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期限21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10	2021/1/20	3个月	3.00	5,000	37.50
民生银行	FGC20201614/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期限21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12/20	2021/1/20	3个月	3.00	2,000	15.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9,000	2020/12/30	2021/3/30	90天	2.74	9,000	60.85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653,77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46,22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4,416.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4%-3.50%	11.27-25.60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54%-3.50%	34.56-78.5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闲置募集资金可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金融产品。
3.明确理财产品管理流程,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201020402
购买金额	3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	8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20日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50%

2.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201040201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21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50%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31083360201040201
购买金额: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91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1日
收益计算天数:91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1.54%-3.5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分别为89天、90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如收益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范围。公司将对外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执行,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01,439.38	2,179,194,493.50
负债总额	384,754,703.70	920,739,6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501,487.30	1,258,553,7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510.35	54,120,2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4,628.18	61,611,362.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负面信用风险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发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21.70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41,000.00	-	29,000.00	183.72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大股东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最大股东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产生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自年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9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行权方式可自行行权,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668,361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4.30%。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5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行权方式可自行行权,于2020年11月2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0,280股,占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28.76%。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752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可自行行权,于2021年2月9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000股,占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6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6、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7、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8、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9、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10、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截止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郭世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杨国良	副总工	4,718,469	1,668,161	4,014,941	82.56
合计		4,863,194	1,668,161	4,014,941	82.56